

2023 高雄立式划槳繞標挑戰賽競賽規程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000000000 號

一、主旨：響應政府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水域休閒運動觀光產業之發展。藉活動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體驗立式划槳運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三、主(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行銷單位：略

六、比賽時間：112年11月18-19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愛河水域-中正陸橋至五福陸橋

八、報名資格：凡年滿12歲者皆可報名參賽。

九、比賽項目、組別、流程：

日程	項目
11月17日 09:00-16:00	隊伍報到及練習
11月18日 08:00-17:00	100公尺繞標賽
	公開男子組(充氣板)
	公開男子組(硬板)
	公開女子組(充氣板)
	公開女子組(硬板)
	學生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學生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男生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6男2女學生混合組(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6男2女一般混合組(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6人親友混合組-男女人數不拘(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4x50公尺繞標接力賽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學生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學生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11月18日 13:00-16:00	立式划槳、龍舟板、獨木舟體驗活動

11月18日 14:30-15:30	開幕典禮
11月19日 08:30-17:00	50公尺繞標賽
	公開男子組(充氣板)
	公開男子組(硬板)
	公開女子組(充氣板)
	公開女子組(硬板)
	學生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學生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男生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6男2女龍舟板學生混合組(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6男2女龍舟板一般混合組(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6人親友混合組-男女人數不拘(使用大會龍舟板、槳自備)
	4x100公尺繞標接力賽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學生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學生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男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女子組(可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11月19日 10:00-15:00	立式划槳、龍舟板、獨木舟體驗活動
11月19日 比賽結束	頒獎

十、比賽辦法：

- (一)本比賽參酌相關國際賽事標準妥適制訂比賽條例及規則。
- (二)如比賽規則與國際賽事條例及規則有抵觸時，以大會採用之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 (三)賽別：繞標個人賽、接力賽。
- (四)組別：1、公開男、女子組。
2、大專男、女子組。
3、中學男、女子組。
4、一般男、女子組。
5、親友組。
- (五)項目：50公尺、100公尺繞標個人賽、4x50公尺、4x100公尺繞標接力賽。
- (六)賽制：繞標個人賽依隊數決定賽制；接力賽採分組計時決賽，各組採2人(隊)競速。
- (七)公開組區分充氣板、硬板項目，槳板長度限制14呎(含)以下，其他各組可使用大會用板，槳自備。
- (八)各組報名未滿3隊，大會得逕行併組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九)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十)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於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賽後

不予受理。

- (十一)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無故棄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比賽中未依時檢錄、出賽，按自動棄賽處理。
- (十二)選手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比賽，比賽期間按裁判及工作人員要求佩戴腳繩或救生相關器材。學生、一般組及親友組一律穿著救生衣，公開組須妥善配戴腳繩。
- (十三)選手於比賽過程遇險或受傷時，應高舉槳桿左右揮動以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大會儘速提供援助，並視現況而作出暫停之決定。
- (十四)所有賽板都應帶有板號，並按照大會的規定貼在板上，亦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或與競賽性質不符的物品上板。違者禁止出賽。
- (十五)比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十六)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其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爾後報名參賽。
- (十七)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各日賽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調整，以現場廣播或活動官網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等），以致本賽事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以活動官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 (十八)未經許可的政治、商業布條或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逕行拆除。
- (十九)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及公開傳輸、播送、上映、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二十)大會免責聲明：大會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加投活動險。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及承辦單位、協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即日起至11月5日止(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ort.nowforyou.com/sup2>)。
- (二)報名費個人項目公開組每項新臺幣600元整，接力賽每項新臺幣1,000元整。學生組每項新臺幣400元整，接力賽每項新臺幣1,000元整、一般組及親友組免收費。
- (三)學生組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年齡界定:大專(含研究生且需為在校生，已完成本年度註冊者)、中學(已完成本年度註冊者，限在學學生，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至會場以供查驗。(各隊出賽第一場後，可不再接受他隊要求查驗)
- (四)凡報名即同意個資予這次比賽使用，並保證具參加比賽能力，比賽中有意外事故，報名單位(本人)願自行負責。
- (五)公開組、大專組、中學組之接力項目，每單位每組每項限報2隊，並於報名時設定選手姓名棒次，現場不提供紙本棒次表填報，倘欲更改選手，請於該項比賽前一天24:00時前，自行登入系統修改選手或棒次。
- (六)、裁判會議及賽前練習：
 - 1、賽程表以電腦隨機編排。
 - 2、技術會議：11月17日（五）14：00-賽務中心
 - 3、裁判會議：11月17日（五）15：00-賽務中心。
 - 4、賽前練習：11月17日可依公布時間至場地練習並遵守大會相關安全規定。
- (七)本賽事採網路報名為主，繳費完成並寄報名資料後即代表報名成功。
- (八)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高雄銀行)銀行代碼：016，帳號：226102945504，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備註欄請加註報名「單位簡稱」，將系統印製

之報名表，清晰拍照(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sunbody178@gmail.com。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柯澎傑先生，0938-113-286。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016	226102945504	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註一：包含飲水、號碼衣、保險等。

十二、獎勵:依名次頒贈獎金、獎盃、獎牌與獎狀，詳如下表：

團體組(接力賽):

名次	一		二		三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13 以上	V	V	V	V	V	V
9-12 隊	V	V	V	V	V	V
5-8 隊	V	V	V	V	V	V
4 隊(含)以下	V	V	V	V		

個人組:

名次	一		二		三	
參賽隊數	獎牌	獎狀	獎牌	獎狀	獎牌	獎狀
13 以上	V	V	V	V	V	V
9~12 以上	V	V	V	V	V	V
5~8 以下	V	V	V	V	V	V
4 隊(含)以上	V	V	V	V		

(一)獎金未達該組所需隊數時，獎金減半。如:個人賽:100公尺繞標賽公開男子組需7隊以上，獎金 20,000 元。若不足 7 隊則為 10,000 元，依此類推。

(二)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所取得的獎金，辦理扣繳規定:

- 1、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
- 2、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三)各參賽項目獎勵金對照表:

1、個人賽:50、100公尺繞標賽公開男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20,000	15,000	5,000			

2、個人賽:50、100公尺繞標賽公開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15,000	10,000	5,000			

3、個人賽:50、100公尺繞標賽學生男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5,000	3,000	2,000			

4、個人賽:50、100公尺繞標賽學生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5,000	3,000	2,000			

5、接力賽:

(1)4x50公尺繞標接力賽(公開男、女子組、學生男、女子組)

(2)4x100公尺繞標接力賽(公開男、女子組、學生男、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3,000	2,000	1,000			
7~10 以下	5,000	3,000	2,000			

十三、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30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四、保險及注意事項

- (一)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競賽前2個小時完成進食。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甲、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乙、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丙、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

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丁、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三)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5、大會將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加投活動險。

十五、比賽規則：

(一)項目：

1、100公尺個人繞標賽-

- (1)賽道長度：50公尺x2。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女子組。中學男、女子組。一般男、女子組。
- (3)賽制：依隊數決定。
- (4)競賽方式：賽道設置技術浮標三座及折返點浮標乙座。起點距第一座浮標15公尺，第一、二、三座浮標間距各10公尺。通過時，須由各技術浮標側向繞過。第三座浮標距折返點浮標15公尺，槳板須完全環繞折返點後，依反向順序繞標抵達終點。

2、50公尺個人繞標賽-

- (1)賽道長度：25公尺x2。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女子組。中學男、女子組。一般男、女子組。
- (3)賽制：依隊數決定。
- (4)競賽方式：賽道設置技術浮標及折返點浮標各乙座。起點距第一座浮標15公尺，第一座浮標距折返點浮標10公尺。通過時，須由各技術浮標側向繞過。槳板須完全環繞折返點後，依反向順序繞標抵達終點。

3、100公尺繞標接力賽-

- (1)賽道長度：50公尺x2。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女子組。中學男、女子組。一般男、女子組。
- (3)賽制：分組計時決賽。
- (4)競賽方式：接力區為起終點線後方區域內。接力方式以人、槳、板須同時在此區域內完成槳桿傳接。賽道設置技術浮標三座及折返點浮標乙座。起點距第一座浮標15公尺，第一、二、三座浮標間距各10公尺。通過時，須由各技術浮標側向繞過。第三座浮標距折返點浮標15公尺，槳板環繞折返點後，依反向順序繞標抵達終點。

4、50公尺個人繞標接力賽-

- (1)賽道長度：25公尺x2。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女子組。中學男、女子組。一般男、女子組。

(3)賽制:分組計時決賽。

(4)競賽方式:接力區為起終點線後方區域內。接力方式以人、槳、板須同時在此區域內完成槳桿傳接。賽道設置技術浮標及折返點浮標各乙座。起點距第一座浮標15公尺,第一座浮標距折返點浮標10公尺。通過時,須由各技術浮標側向繞過。槳板環繞折返點後,依反向順序繞標抵達終點。

(二)細則:

- 1、比賽開始前3分鐘,以口令或信號通知選手即將進行比賽。
- 2、比賽開始前1分鐘,以口令或信號通知選手即將執行出發程序。
- 3、本賽事採坐式出發,選手雙腳放在水中,槳桿平置板上,當出發訊號響起後,選手才可站起划動進行比賽。違規者取消資格(DSQ)。
- 4、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選手處於靜止狀態、槳桿置於槳板上不可划動),聞汽笛信號,開始出發。
- 5、起步後,選手必須使用單槳及站姿完成比賽全程,即使落水,也必須在一個划程的距離內上板。一般組及親友組可採跪、坐姿進行比賽。
- 6、選手在出發信號發出前逕行划動,稱為搶划。第一次發生搶划-發令必須識別出犯規的選手並警告所有參賽者。第二次搶划-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DSQ),並且必須立即離開出發區和賽道。搶划失格這個程序將一直持續至依規定出發比賽。
- 7、選手不得妨礙他人或碰撞其裝備,違反規定加總時間30秒。如對其他選手造成重大不利(導致落水),違規選手取消資格(DSQ)。
- 8、接力賽除第一棒外,其餘棒次使用立姿單槳划行完賽。接力方式以槳桿為接力棒並於接力區內傳接。接力區內傳接合格的判定是傳、接選手均於槳板上持槳桿交接。如傳棒選手落水後未上板逕於水中交接、拋接、板身於接力區外逕以槳桿伸入接力區內交接等皆屬違規。違規者每次每隊加總時間60秒。
- 9、接力賽選手划行中槳桿折斷,可逕行完成各棒次賽程。或由接力區任一選手遞交槳桿(惟每次每隊加總時間30秒)。
- 10、繞標時不得以槳桿推壓浮標借力划行,違規選手取消資格(DSQ)。
- 11、各隊應於檢錄前30分鐘繳交接力棒次表,除因傷病原因(須檢附證明),不得更換名單,違者該隊取消比賽資格(DSQ)。

(三)器材規格:

1、槳板-

- (1)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最長不可超過 14 呎。
- (2)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3)硬板或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2、槳桿-

- (1)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2)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 (3)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每次划行限用一隻槳。
- (4)槳葉的尺寸,若非以下葉面形狀,其大小須符合最新規定槳葉限制:
寬 22cm × 高49cm 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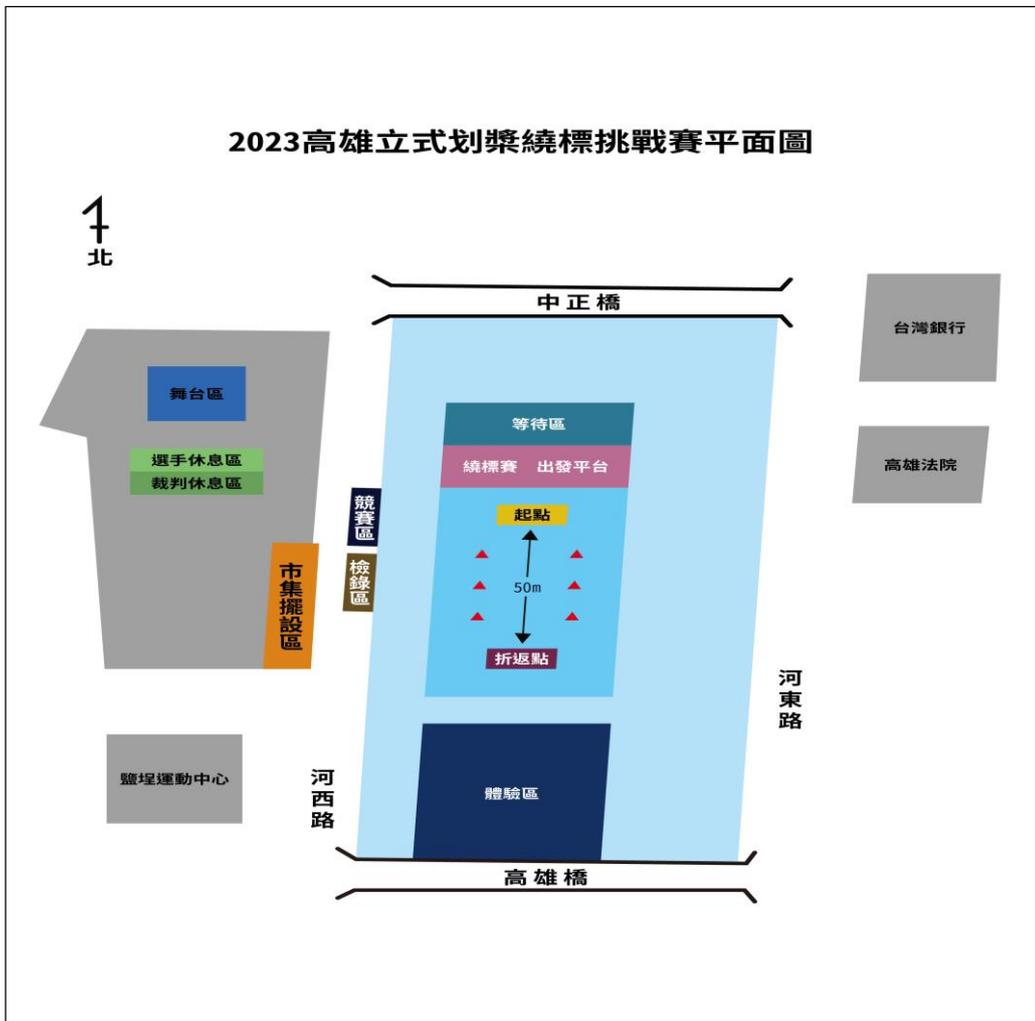


3、尾舵-

- (1)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2)本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3)本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

(四)場地設施:

1、場地平面圖-



2、賽道示意圖-

